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02年3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為本校)為表揚傑出校友對本校及社會的傑出貢獻，並激勵在校學生，作為奮發向上的楷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友係指：

- 一、 本校及其前身「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」、「國立高雄工商專校」、「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」、「省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」、「市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」畢業或肄業者。
- 二、 國際商專畢業或肄業者。
- 三、 本校短期進修並領有結業證書。
- 四、 本校名譽博士。

第三條 本校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，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
- 一、 在學術、教育、工商及人文藝術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。
- 二、 對社會服務、國家建設有卓越貢獻。
- 三、 捐資興學並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重大貢獻。

第四條 本校校友經下列之一單位會議通過後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
- 一、 各地區校友會。
- 二、 各院系(所)或各系系友會。

推薦單位應檢附候選人下列相關資料：

- 一、 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(推薦表由校友聯絡暨職涯輔導中心提供)。
- 二、 推薦單位之相關會議紀錄影本。
- 三、 傑出事蹟之佐證資料。

傑出校友候選人之推薦，由本校校友聯絡暨職涯輔導中心受理。截止日為每年7月31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每年傑出校友當選人數以不超過八名為原則；遇特殊狀況，得由遴選委員會同意斟酌增加名額。

第六條 本校傑出校友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其遴選方式：

一、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。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聘請校友代表及校內外人士十一至十五人組成，並由校長遴聘之。

二、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委員如為候選人時，該委員應行迴避。

第七條 經核定為傑出校友，其表揚方式如下：

一、由校長於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。

二、傑出校友之具體事蹟將刊登本校刊物，以彰顯其成就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